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数传媒”）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数网络广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83.44% 股份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设有调价机制，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触发向上调整的价格触发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一）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2、向上调整

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二）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三）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对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或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

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期间，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三、不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的原因

本次交易系为了履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与业务规模，加快推进浙江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同时也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与各相关方充分沟通，为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进程，董事会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

四、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影响及对于股东的保护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相关事宜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推动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不进行价格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华数传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不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不进行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数传媒不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董事会履职以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项目律师认为：华数传媒不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董事会履职以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